德安县县城防洪工程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公告

修改通知

各投标人：

按照行政监督部门及招标人的要求，对招标公告作如下修改：原公告7.3条“施工监理投标人需提供的业绩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监理业绩。” 现修改为“施工监理投标人需提供的业绩为土石坝、堤防、灌渠工程施工监理业绩。”

本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不一致之处以本通知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德安县县城防洪工程建设项目部

2017年8月16日